

项目名称：睢宁县邱集镇大李村汪塘填埋物应急处置项目（专业技术）

项目编号： JSZC-320324-JSRL-C2025-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邱集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睢宁县邱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L-C2025-0001

项目名称：睢宁县邱集镇大李村汪塘填埋物应急处置项目（专业技术）

签订地点：睢宁县邱集镇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睢宁县邱集镇大李村汪塘填埋物应急处置项目（专业技术）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L-C2025-0001]

（二）项目背景及概况

2024年10月28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收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第九批33号，受理编号：X3JS202410270031），该信访件反映“徐州市睢宁县邱集镇大李村九组，在2021年前后，汪塘被填埋上百吨有害垃圾及生活垃圾，上面用几十公分土壤覆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次地块内存在的遗留固废，需要完成遗留固废应急处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地块存在的遗留固废，开展遗留固废应急处置及土壤修复治理工作。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2）乙方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并结合实际科学制定遗留固废应急处置方案。

(3) 土壤修复治理后，开展修复后验收/评估，配合甲方申请案件销号工作。

2、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固废识别与分类：乙方对地块遗留的固废进行详细的识别和分类，进行固废种类、数量、污染程度等调查与评估，并提供详细的调查报告。

(2) 应急处置方案制定：乙方根据调查报告，制定科学合理的固废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应急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应急处置方案应提交采购人审核，并按要求协助采购人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等。

(3) 固废收集与运输：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收集容器和运输工具，确保固废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固废处理与处置：乙方应根据固废的性质和特点，选择合适的处理方法。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固废清理、转运、处置等工作，确保固废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

(5) 环境监测与评估：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乙方应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至少每半月1次)，评估固废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做好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并针对地块遗留固废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方案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风险分析，相应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流程、人员职责分工、应急物资储备。

(6) 验收与备案：固废清理外运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汪塘底部及边坡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环境修复效果评价，出具环境效果评价报告书，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及施工验收工作；并将环境修复效果评价书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3、实施要求

(1) 遵守法律法规：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废处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的合法性。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专门的质量保障措施。

(2) 安全优先：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把人员安全和环境保护放在首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乙方应结合场地周边环境，针对土壤处置过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管理计划、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文明及环保措施方案等。

(3) 技术先进：鼓励乙方采用先进的固废处理技术和设备，提高处理效率和质量，

降低处理成本。

(4) 信息公开透明：乙方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的公开、公平、公正。

(5) 甲方验收标准：在固废处理完成后，乙方应对处理场地进行环境修复效果评价，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报备生态环境部门且经过环境部门认可，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6) 其他要求：乙方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相关专业的负责人及服务人员。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90日），其中施工工期30天内，3月7日前现场施工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的确定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 元整）。

（二）合同金额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条件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 340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元整）。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小写¥ 10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元整。

(3) 乙方提交生态修复评估报告，经专家论证合格，同时在环保局完成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决算书价格不能超过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用于本项

目的方案设计、人工、设备、机械、服务、软硬件、施工、监测、检测、分析、运费、管理、招投标、税金直至出具合格的成果报告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等服务过程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审结价低于合同金额则以审结价为准，审结价高于合同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因素进行报价。本合同为上限总价合同，供应商应认真考虑并承担项目因清单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风险。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场地及其他便利条件。
- 2、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时，乙方所需用水、电源等辅助工作条件，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
- 3、甲方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甲方协调当地村民不得干扰乙方正常施工，协调正常垃圾外运车辆顺利畅通。
- 4、甲方安排专人在垃圾外运期间，对大李线进行交通管制，所有车辆自北向南实行单向行驶。
- 5、甲方可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承担整改费用。
- 6、甲方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付给乙方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固废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
- 2、乙方应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调查评估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
-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及时沟通工作中的问题。
-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 6、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
- 8、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项目实施期间，如生产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9、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取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

作时间顺延，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它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完成委托任务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贰份，江苏瑞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邱集镇府前路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15年2月12日



乙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共建路18号袁桥街坊中心9-13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15年2月12日

